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委任執行董事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曉東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高曉東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江蘇波司登服裝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長。高先生全面負責集團旗下波司登男裝。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並於2009年獲Centenary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2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在服裝、高速公路、房地產、酒店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高先生為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梅冬女士（執行董事）之子。此外，高先生為The GDK Trust（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下其中一位受益人。因此，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由The GDK Trust持有之本公司3,198,791,201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94%）中擁有權益。於緊接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高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及其他地方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任命。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及享有年度酬金，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高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於當時合資格重選，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先生(i)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其他權益；及(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